

钱给了影楼 退钱的咋是医院

院方：之前曾和影楼签过协议，目前正在协调中

本报6月23日热线消息（记者 左肖）新生儿在医院接受影楼“公益性质”拍照，孩子满月时，影楼工作人员就上门推销业务。莒南一市民交了100元押金后不想照了，影楼不愿意退钱，过了几天，医院却通知他去把钱领回来。原来，医院曾和影楼签订过协议。

莒南县的张先生告诉记者，他的孩子是在莒南县人民医院出生，当时在产科，他看见墙上贴着很多宣传画，上面写着“金色童年为宝宝拍摄出生照，是金色童年与产科合作的一项公益活动”等字样。“影楼的工作人员向我们介绍时说必须拍，因为这是他们和医院制定合

作的项目，是公益性质的。”张先生说，当时影楼给他刚出生的孩子拍了照，并记录了孩子的出生日期、家庭电话和家庭地址等信息。

“孩子快满月时，影楼的工作人员又来到家里，要为孩子免费拍满月照。”据张先生介绍，拍照时影楼又推销成册的影片套系，并说如果家长有意愿可以先交100元押金，拿着凭证去拍照就能给予一定优惠。

张先生说，后来考虑到孩子还太小，他就找到影楼，希望影楼退还押金，没想到影楼说什么都不肯退款。

“没想到过了几天医院打来电

话，说要我去医院领回这100元钱。”张先生说，本应该是影楼退款，现在却是医院通知退款，还是到医院里领，让人想不明白。

记者电话联系到了金色童年摄影城，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放在医院里的宣传都是有法律合同的，其他的事他不太清楚，随后挂断了电话。

记者联系到莒南县人民医院张院长，他表示影楼推销的事情他听说过，对医院的影响非常不好，医院不希望看到双方闹矛盾，所以主动处理了这件事。接到张先生的投诉以后，医院把影楼工作人员约到医院里做了工作，并让影楼要把要

退给消费者的钱留在了医院里。

“以前与影楼签过协议，但盖的是医务科的章，医务科不代表医院，医院里不允许放置影楼的宣传牌，接到投诉后，一直在调查这件事，现在正在处理中。”张院长说。

产科病房里放置儿童摄影免费宣传是否符合规定？临沂市卫生局基层妇幼保健科工作人员表示，这种性质的宣传材料不能算是医疗广告，对影楼的推销行为还没有相关的明确规定。

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将马上联系莒南县卫生局，对医院里的影楼宣传等进行调查，争取尽快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。

没用吸氧机

咋有“氧气吸入费”

本报6月23日热线消息（记者 王晓）两名病人在市区一医院住院期间，未使用医院提供的氧气机，清单上却有“氧气吸入费”96元。院方经过调查，承认是由护士的工作失误造成的，同意把多收的费用退还。

23日上午，夏先生打来电话向本报反映，他的老父亲和邻床的病人都未使用医院的氧气机，院方出具的22日的费用清单上，却有“氧气吸入费”96元。夏先生告诉记者，他父亲自从住院就一直使用自带的制氧机，不知为何被收了“氧气吸入费”。同一病房的病人家属刘女士表示，家人并没有自带制氧机，从住院至今也没有使用过医院的氧气机。

23日早晨7点50分，夏先生就把此事投诉给了医院。半个小时以后，呼吸内科的一名护士长来到病房，指责他们不应该把这件小事告诉医院，要是事情弄大了，医院会对她进行处罚。“她说我们应该先把这事告诉她，到医院治疗就要相信他们。”

记者找到该院负责呼吸内科的护士长，她表示，医院明文规定不准自带制氧机，因为夏先生的父亲经常到该医院治疗，也就让他们自带制氧机。可能护士不了解情况，误以为夏先生使用的是医院的吸氧机。院方经过调查，承认是由护士的工作失误造成的，同意把多收的费用退还。

只因与男友吵架

少女喝农药轻生

本报6月23日热线消息（通讯员 郝建明 王丽 记者 王晓）一年轻女子为情所困，喝农药甲铵磷自杀，差点丢了性命，幸被群众发现并报警，后经医院抢救才转危为安。

6月22日14时许，沂水警方接到报警，有一女子在老沂河桥附近喝药自杀。民警火速赶往现场看到，一个泪流满面的女子侧卧在河堤下，处于半昏迷状态，身边放着一个饮料瓶子。

“饮料瓶里还剩下约一半的不明液体，闻起来十分刺鼻。”路边的群众纷纷议论。民警迅速将女子送入附近医院，在急救人员的紧急抢救下，该女子脱离了生命危险。

经民警初步了解，该女子20岁，最近几天，因琐事与男友发生矛盾，关系僵化。22日中午，女子与男友吵架后，该女子认为两人感情已破裂，产生轻生念头。

之后，该女子到农药店购买250ML装的甲铵磷农药，行走到老沂河桥附近，走下河堤选择僻静之处，将手中的农药喝下，幸好被在此处游玩的群众发现报警，挽回一命。目前，该女子已经无生命危险，平安回家。

整治违停

6月22日，针对城区重点路段机动车违法驾驶、乱停乱放行为，临沂交警直属一大队展开集中整治行动，治理违规驾驶、乱占车道的现象。据一大队民警介绍，自6月份以来，仅羲之路、八一路、启阳路就清理违停机动车400余辆，批评教育驾驶员200余人。

通讯员 秦劳 高杜娟 记者 张希文 摄



上课迟到罚款5元？



6月23日下午，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学生家长反映，自己的儿子在临沂三中上高中，但经常被老师罚款。学生迟到一次，班主任就让学生交5元钱，然后给学生打一张收条，上面写着学生姓名、罚款事由、交班费5元、班主任签字等内容。这名家长还向记者展示了3月份、4月份、5月份几名学生被罚款所收到的收条。“不管怎样都不能随便罚款吧，孩子又没有收入，万一不好意思和家长说，再做出违法的事怎么办？”

记者电话咨询了临沂市教育局基教科工作人员，关于学生违纪遭到罚款的事情，工作人员表示，教师采用罚款的教育方式是不正确的，也是不允许的。

记者随后采访了这名班主任老师，他向记者解释，班里有一小部分学生不好教育，经常迟到，为了能教育学生重视迟到问题，他

不得不采用罚款的方式，迟到一次罚款5元，然后交给班里的生活委员，用于平时班里购买桶装水、卫生工具等一系列开支。这名班主任说总共罚了200元钱，每一份罚款都有收条，账目清晰。不过，这名班主任表示他已经停止罚款了，罚款不是目的，教育才是目的，因为这种教育方式的效果并不好，他已经不再采用了。

帮办记者 崔洪英

母被撞身亡 儿寻目击证人

事故发生在5月28日晚，地点为罗庄区龙潭路

本报6月22日热线消息（记者 左肖）母亲被撞身亡后，警方已收集到物证，但是还缺少目击证人。市民张先生希望当时在场的人能站出来作证，让撞人者受到法律制裁，还母亲以公道。

“5月28日晚11点左右，我母亲在回家路上出了事。”市民张先生介绍，5月28日晚上，父母二人收摊后，一前一后骑自行车回家，父亲在前母亲在后。途中，母亲被一辆带着乘客的电动三轮车从

背后撞倒在路边。“据我父亲说，我母亲头部当场被撞出一个大口子，鲜血喷出很远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听到撞车的声音后，张先生的父亲上前把电动三轮车钥匙拔下来，而三轮车司机拔腿逃跑。当时车上的乘客见到三轮车撞人后，下车自己走了。据张先生的父亲回忆，这名乘客大约40多岁，体型稍胖，由于当时只注意伤者，没记住这名乘客的样貌。

据张先生介绍，通过罗庄交警

大队，他们已经找到了撞人的电动三轮车的主人，并查到了对方的身份证号码和工作单位。“现在警方已经搜集到了物证，但是还缺少目击证人。”张先生说，由于没有目击证人，没有人指认当时到底是谁撞的人。他的父亲虽然在场，但由于是亲属，不能作为证人。

“在事发第二天，也就是5月29日那天，民警去这名三轮车车主的工作地走访调查时，他还在工作。据了解，之后这名三轮车车主

就请了半个月假走了，连工资也没要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“我母亲已经去了，我们不图撞人者赔偿，要多少钱都不能让我母亲活过来，我们只希望找到目击证人，将撞人者绳之以法，还给家人一个公道。”张先生说，他希望当晚坐在电动三轮车上的乘客能站出来作证，当时如果还有谁看见，也请他们作证，5月28日晚的事发地点为罗庄区龙潭路，龙潭金店附近。